



燃亮世界
穿越無限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7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608

公司 簡介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香港聯交所代號：1608)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1)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大量電力，推動快速發展地區的發展。以上即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BO)業務。

我們的核心戰略包括：鞏固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並透過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拓展新地區；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料發電領域；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以及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及擴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過去20年來所積累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以有效管理風險，提高拓展IBO業務新市場的效率，並繼續提供具備「F-A-C-T」優勢的分佈式發電站——快捷交付、適應性強、節省成本及技術先進——為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目錄

公司簡介.....	1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合併損益表.....	15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53

財務摘要

收益 — SI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香港	2,480	10,226
中國內地	164,264	302,209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352,777	209,164
其他國家／地區	79,199	97
總計	598,720	521,696

收益 — IBO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印尼	89,579	60,358
孟加拉	47,283	45,679
緬甸	200,812	66,763
	337,674	172,800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 SI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 IBO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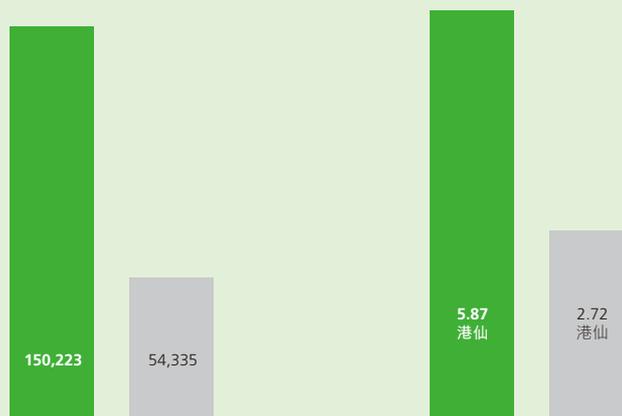


佔總毛利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負債 (千港元)

淨負債比率

總負債權益比率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SI」)業務，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為地區供電。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業務回顧

SI 業務

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市場研究並就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和分佈式發電市場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全球的發電機組市場將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非洲和中東以及亞太區市場將分別以約11.0%及9.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補充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ii)數據中心市場快速增長；及iii)天然氣供應改善及向清潔能源轉型推動中國及新興國家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快速發展。

我們的銷售主要在非洲、中東及亞太區涵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酒店、數據中心、電訊項目及鐵路項目。受惠於擴張數據中心、船舶及沼氣市場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I業務分部錄得收益598.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1.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4.8%。SI業務的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的SI與IBO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加深對行業的理解，進而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IBO業務

東南亞地區電力需求的強勁增長有望持續至2020年。然而，由於電力供應計劃不完善和執行不力以及資本匱乏，多個新興市場的發電和電網建設均出現投資不足的問題。電力供應與強勁電力需求之間的差距為該等地區的分佈式發電市場提供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由2015年的23.9吉瓦增至2020年的39.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在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7%增長，較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整體增長速度快，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供應充裕、成本效益較高，以及天然氣較其他化石燃料更潔淨環保。2015年至2020年，預期印尼及緬甸之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分別以約19.4%及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9個已投入商業營運之分佈式發電項目，合共裝機容量為561.1兆瓦。

印尼、緬甸及孟加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337.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2.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95.4%。IBO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以下IBO項目於2017年首六個月全面營運：

- 緬甸Kyauk Phyu II項目（49.9兆瓦）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
- 緬甸Myingyan項目（149.8兆瓦）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及
- 印尼Jambi項目（56.4兆瓦）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印尼新增54.0兆瓦的Medan分佈式發電項目。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九個(2016年12月31日：八個)已投入商業營運之分佈式發電項目，合共裝機容量為561.1兆瓦。下表列示2017年6月30日的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容量 (兆瓦) ⁽²⁾	最低合約容量 (兆瓦) ⁽³⁾
Teluk Lembu I	20.3	12.0	9.6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Palembang	56.2	50.0	40.0
Jambi	56.4	50.0	40.0
Medan ⁽⁴⁾	54.0	45.0	33.9
印尼小計	252.7	207.0	173.5
Kyauk Phyu I	49.9	45.0	35.3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Myingyan	149.8	133.0	103.1
緬甸小計	249.6	223.0	174.0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總計	561.1	480.0	347.5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容量指我們須按合約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一般而言，裝機容量會比合約容量高出10%至20%，令我們可暫停個別發電系統，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 (3) 最低合約容量：
 -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全天24小時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即最低合約容量)。最低合約容量通常為合約容量的80%至100%。
 -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僅於需求高峰時段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容量條款，承購商總是支付固定金額以預訂最低發電容量(即最低合約容量)。
- (4) Medan項目包括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業務發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積極(1)探索新的IBO及SI業務市場；及(2)尋找各新市場及業務分部的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2017年5月，我們宣佈首次參與拉丁美洲的IBO項目，向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 (「F.K.」)旗下位於秘魯的80.0兆瓦重燃油(「HFO」)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為期三年的30百萬美元可轉換貸款，該項目合約期為20年(「秘魯項目」)。我們有權於貸款期內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項目公司至少51%的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取得首個沼氣熱電聯供項目，合約期為15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我們聯同F.K.的附屬公司在巴西贏得3個分佈式發電投標(「巴西中標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70.3兆瓦，標誌我們成功進一步拓展拉丁美洲市場並實現與現有SI客戶合作的效益。受秘魯及巴西兩個項目推動，同時為鞏固與F.K.的合作，我們於2017年8月與F.K.簽訂合營協議。潛在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為(1)開發和投資拉丁美洲及以色列的SI及IBO(及其他相關)業務；(2)助力秘魯項目及巴西中標項目；及(3)根據我們的盡職調查結果，可能收購F.K.裝機容量為143.2兆瓦之若干現有項目、投資F.K.的天然氣、柴油及租賃業務。

2017年8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司(「海灣合作委員會合營夥伴」)接獲賣方(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有約束力的要約函件，內容有關買賣一家位於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之電力租賃及模塊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目標公司為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力租賃及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20年經驗，自2013年起成為我們的長期SI客戶。該潛在交易將推動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中東市場拓展業務。本集團與海灣合作委員會合營夥伴擬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成立股權比例為60:40的合營企業以收購、持有及經營目標公司。

下表列示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已簽訂合約或諒解備忘錄的項目：

項目	預計 裝機容量 (兆瓦)	地點
伊基托斯	80.0	秘魯
亞馬遜州	70.3	巴西
中國沼氣	26.8	中國
Rengat	20.0	印尼
Pagla II	58.8	孟加拉
加納	56.2	加納
F.K.(待根據盡職 調查結果調整)	143.2	拉丁美洲
總計	45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我們意識到能夠不懈開發先進產品及能源解決方案以滿足能源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尤為重要，因此致力追求技術創新及系統優化，提供最新的能源解決方案。

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專注於：

- i) 不斷改善現有發電機組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例如，本集團已成功把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最高功率輸出提升至最高2.0兆瓦，並正進行實地測試；及
- ii) 減少廢物排放，發展可持續經營模式，包括在不影響發動機性能的情況下將使用過的潤滑油通過技術先進的過濾系統進行加工，以重用潤滑油。

展望

在發展中國家持續的結構性電力短缺及發達國家進行電力改革推動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市場前景向好。我們的現有市場（例如緬甸、印尼、孟加拉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及拉丁美洲、中東及中國等潛在新市場的客戶需求及諮詢量均不斷增加。東南亞市場方面，我們受惠於當地能耗增加及中國一帶一路的強勁勢頭。發電業為一帶一路的核心焦點，我們預期未來十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人均能耗將大幅增加。

借鑑我們於東南亞現有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將業務擴展至拉丁美洲、中東及中國。由於SI及IBO兩大業務分部相輔相成，我們積極發展IBO業務，並以豐富的技術經驗及SI市場的全球客戶群於當地物色合作夥伴及／或收購目標。我們將與SI長期客戶F.K.於拉丁美洲及以色列進行戰略合作，按51：49的比例出資成立合營企業。世界銀行預期拉丁美洲的能源消耗在2010年至2030年間增加逾倍，亦估計需要4,300億美元投資方可滿足上述需求。巴西目前為拉丁美洲最大的電力市場，亦是全球重要的新興市場。基於該地區經濟發展帶動能源需求上升以及政府增加政策支持以加快穩定能源供應發展，我們預期拉丁美洲市場的潛力龐大。中東方面，我們於2017年8月宣佈，我們與獨立合作夥伴擬按60：40的比例出資成立合營企業以收購我們的SI客戶，該客戶為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

電力租賃及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認為中東市場增長迅速，是由於該地區（特別是阿聯酋和沙特阿拉伯）乃世界人均電力消費最高的地區之一，電力需求持續超出供應增長。阿聯酋《願景2021國家議程》及沙特阿拉伯《願景2030》和《2020年國家轉型計劃》多次強調增加清潔能源佔比，實施綠色發展計劃。根據中國能源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電力行業將迎來關注低碳、不同能源結構及妥善處置沼氣、農業及動物廢料以及積極提倡熱電聯供的新時代，將強勁地推動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發展。本年度我們於中國取得首個沼氣熱電聯供項目。憑藉上述戰略性業務發展，我們已於各目標地區及市場建立非常穩固的全球平台，有助於日後高速發展。此外，預期我們的業務於發達市場（如歐洲）亦有巨大潛力。

IBO業務方面，我們部分新合約的年期變長。例如，秘魯項目為期20年，而中國沼氣項目及其中兩項巴西中標項目則為15年。此外我們正拓展沼氣、重燃油及可再生燃料源等不同種類的發電燃料。我們亦於發達國家提供優化能效的系統，包括熱電聯供項目及可再生能源混合發電。我們的項目組合在地區、合約年期及燃料源方面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成果喜人。

綜合上述業務戰略發展，加上我們重點發展IBO業務以及2016年期間正式啟動的IBO項目將帶來的全年財務貢獻，我們有信心於2017年下半年(1)保持強勁的可持續發展勢頭；(2)提高收益；及(3)提高整體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6.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694.5百萬港元增加34.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480	0.3	10,226	1.5
中國內地	164,264	17.5	302,209	43.5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352,777	37.7	209,164	30.1
其他國家／地區 ⁽²⁾	79,199	8.4	97	—
總計	598,720	63.9	521,696	75.1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南韓、阿聯酋、菲律賓、印尼、孟加拉及澳門。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秘魯、希臘、美國及墨西哥。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89,579	9.6	60,358	8.7
孟加拉	47,283	5.0	45,679	6.6
緬甸	200,812	21.5	66,763	9.6
總計	337,674	36.1	172,800	24.9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07.4百萬港元及486.3百萬港元，是由於IBO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SI	132,145	22.1	108,718	20.8
IBO	196,846	58.3	99,510	57.6
總計	328,991	35.1	208,228	3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9.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208.2百萬港元增加58.0%。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止六個月的30.0%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約為158.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68.0百萬港元增加132.9%，主要是由於IBO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毛利率較高的IBO業務所貢獻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增加118.6%。該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減少1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6.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98.1百萬港元減少22.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進行，故本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應付賬款與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8.0百萬港元增加665.0%，主要是由於因2017年上半年歐元升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39.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29.1百萬港元增加34.0%，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名義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8.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13.7百萬港元減少40.1%，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1%及20.1%。兩者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IBO業務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而該業務於香港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此外，2016年有一次過不可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0.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54.3百萬港元增加約95.9百萬港元或約176.5%。

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變現匯兌虧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5.87港仙，而2016年同期為2.7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077.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58.4百萬港元)。就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30.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9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964.1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1,038.6百萬港元減少約7.2%。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49.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93.2百萬港元)及約593.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予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2(2016年12月31日：-0.3)。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2016年12月31日：1.8)。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618.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41.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期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期內，本集團訂立普通貨幣期權合約以對沖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92.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36.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預期位於印尼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新IBO項目支出189.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33.7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所得溢利、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撥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15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激勵有價值員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936,394	694,496
銷售成本		(607,403)	(486,268)
毛利		328,991	208,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347	6,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4)	(11,879)
行政開支		(76,045)	(98,144)
其他開支·淨額		(61,155)	(8,034)
融資成本		(38,950)	(29,135)
稅前溢利	6	158,374	68,013
所得稅	7	(8,151)	(13,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0,223	54,3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5.87港仙	2.72港仙
攤薄		5.86港仙	2.72港仙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0,223	54,3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66	(3,359)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066	(3,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289	50,97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47,739	1,930,933
投資物業		19,000	19,000
按金		45,986	11,039
遞延稅項資產		5,595	5,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8,320	1,966,937
流動資產			
存貨		418,208	545,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54,128	708,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8,006	102,496
衍生金融工具	13	3,84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395	6,519
可收回稅項		12,438	12,438
抵押存款		43,219	29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02	1,392,009
流動資產總值		3,077,639	3,058,4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467,238	408,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1,079	556,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704,254	716,588
應付股息		37,632	—
應付稅項		22,221	26,165
修復撥備		2,755	1,420
流動負債總額		2,115,179	1,708,875
流動資產淨值		962,460	1,349,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0,780	3,316,48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8,276	726,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59,813	321,962
修復撥備		1,550	1,715
遞延稅項負債		3,758	3,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3,397	1,054,235
資產淨值		2,317,383	2,262,2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56,000	256,000
儲備		2,061,383	2,006,250
權益總額		2,317,383	2,262,250

林而聰
董事

歐陽泰康
董事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換算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313,437	18,854	—	15,999	10,556	4,220	176,429	539,495
期內溢利		—	—	—	—	—	—	—	—	54,335	54,3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59)	—	(3,3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359)	54,335	50,976
2016年中期股息	8	—	—	—	—	—	—	—	—	(50,002)	(50,002)
於2016年6月30日		—	—	313,437	18,854	—	15,999	10,556	861	180,762	540,469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	1,505,085	(15,458)	147,749	796	15,999	10,556	(6,917)	348,440	2,262,250
期內溢利		—	—	—	—	—	—	—	—	150,223	150,2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66	—	6,0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066	150,223	156,289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5,792)	(65,792)
2017年中期股息	8	—	—	—	—	—	—	—	—	(37,632)	(37,6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268	—	—	—	—	2,268
沒收購股權後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	(9)	—	—	—	9	—
於2017年6月30日		256,000	1,505,085*	(15,458)*	147,749*	3,055*	15,999*	10,556*	(851)*	395,248*	2,317,3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2,061,38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006,250,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50,700	72,78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496)
已付海外稅項	(11,979)	(10,2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719	59,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03	45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352)	(131,767)
給予業務夥伴之貸款	(140,591)	—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8,264	(53,0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76)	21,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848	(162,5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510,167	1,037,834
償還銀行借貸	(537,738)	(808,49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47,993)	(30)
已付股息	(65,792)	(20,624)
已付利息	(11,257)	(28,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613)	18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954	76,9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009	286,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39	(3,5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02	360,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428	259,850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946,974	100,365
	1,430,402	360,21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有盡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首次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98,720	337,674	936,394
分部間銷售	4,751	—	4,751
	603,471	337,674	941,14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751)
收益			936,394
分部業績	41,241	179,185	220,42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28)
銀行利息收入			5,403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8,177)
融資成本			(38,950)
稅前溢利			158,374
分部資產	1,004,873	2,690,539	3,695,41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500,547
資產總值			5,195,959
分部負債	494,641	1,355,328	1,849,969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028,607
負債總額			2,878,576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	—	(479)
折舊	1,521	75,991	77,512
資本開支	3,347	189,053	192,40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1,696	172,800	694,496
分部間銷售	2,222	—	2,222
	523,918	172,800	696,71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222)
收益			694,496
分部業績	72,554	73,471	146,025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00)
銀行利息收入			45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49,228)
融資成本			(29,135)
稅前溢利			68,013
其他分部資料：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	—	9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49	—	1,949
折舊	1,243	43,809	45,052
資本開支	1,013	801,468	802,4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資產	995,742	2,320,987	3,316,729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708,631
資產總值			5,025,360
分部負債	435,378	1,243,944	1,679,32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083,788
負債總額			2,763,11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480	10,226
中國內地	164,264	302,209
亞洲國家	690,451	381,964
其他國家	79,199	97
	936,394	694,496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9,742	32,569
中國內地	3,573	3,689
亞洲國家	2,039,096	1,924,223
	2,112,411	1,960,48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98,720	521,696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337,674	172,800
	936,394	694,4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03	451
貸款利息收入	4,761	—
其他利息收入	—	1,126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4,411	4,604
租金收入	420	420
政府補貼*	83	217
其他	269	44
	15,347	6,862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
	—	115
	15,347	6,977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	77,512	45,05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	69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1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1,368 [#]	(11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47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9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49 [#]
匯兌差額，淨額		60,266 [#]	4,19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68	—

* 期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75,81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959,000港元)。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計提	2,692	5,24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
即期 — 其他地方		
期內計提	5,089	7,97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9
遞延	370	43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8,151	13,678

8. 中期股息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47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總計37,632,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本公司附屬公司峰泰投資有限公司（「Crest Pacific」）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身為股東的人士宣派2016年中期股息50,002,000港元。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50,22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560,000,000股（2015年：2,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0,223	54,33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0,000	2,000,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35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1,356	2,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86	2.7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92,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2,48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3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855,767 (1,639)	710,281 (2,075)
	854,128	708,206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50,972	326,882
31至60日	81,972	92,209
61至90日	38,253	48,328
91至180日	71,679	191,973
181至360日	202,621	41,968
360日以上	8,631	6,846
	854,128	708,206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218,09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7,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7.5%的年利率計息，且於一年內償還。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期權的公平值	3,843	—

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幣期權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期權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1,368,000港元自簡明合併損益表扣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94,744	139,733
1至2個月	19,132	43,110
2至3個月	1,587	40,685
3個月以上	251,775	184,870
	467,238	408,39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131	11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699,820	703,752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 有抵押	4,303	12,825
	704,254	716,588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245	35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44,000	58,427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215,568	263,500
	259,813	321,962
	964,067	1,038,550

附註：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定期貸款賬面值為21,25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872,000港元)，已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為4,30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825,000港元)，已列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本集團有能力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股本

股份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56,000	256,000

本公司自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4,996,200,000	499,6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時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	1,999,999,999	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560,000,000	5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2,560,000,000	256,000

16. 股本(續)

股份(續)

- (a)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重組轉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b)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99,620,000港元，是由於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Crest Pacific當時的股東，以換取Crest Pacific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d)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2.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1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業務夥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獲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2016年10月24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1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期／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期／年初	2.016	6,670	—	—
於期／年內授出	—	—	2.016	6,670
於期／年內沒收	2.016	(78)	—	—
於期／年末	2.016	6,592	2.016	6,670

於上一年度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016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2,268,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6,592,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5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659,2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63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1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發電資產。

投資物業租賃期協定為兩年。租賃條款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0	560

發電資產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根據發電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益基於承租人可獲得的實際產量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由於租賃的未來產量無法於報告期末準確確定，故並未披露相關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汽車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235	5,7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	1,784
	7,671	7,575

19. 承擔

除上文附註18(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313,745	211,730

20.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480	480
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收取的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4,411	4,604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銷售商品	1,148	1,310

* 該等關連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轉讓分佈式發電合約／將該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承替，或然代價為自2015年1月1日起，乍得項目產生的每千瓦時電力0.066港元。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進行。

20.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05年4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以租用住宅物業作為林而聰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672,000港元。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披露於上文附註20(a)。於2015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將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60	9,014
離職後福利	72	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82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2,114	9,086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已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向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7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示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於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月1日至 6月30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發展及投資IBO業務					
(a) 開拓新市場(如非洲、中東及中國)	455.1	(77.5)	377.6	(142.1)	235.5
(b) 我們現有市場的項目	379.2	—	379.2	(171.4)	207.8
— 擴充SI業務					
(a) 於2017年底採購發動機及配套 設備的預算	75.9	(10.6)	65.3	(64.4)	0.9
(b) (i)加強系統集成的裝配線； (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及服務人員 的薪酬；及 (iii)研發熱電聯產及於2018年底利用 新型燃氣發電	227.5	—	227.5	(73.1)	154.4
— 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 以及加強SI及IBO業務於關鍵市場的 實力	151.7	—	151.7	(14.8)	136.9
— 研發活動	75.9	—	75.9	(7.9)	68.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51.7	(69.6)	82.1	(61.5)	20.6
總計	1,517.0	(157.7)	1,359.3	(535.2)	824.1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符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8月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	1,806,633,881	70.57%
	實益擁有人	—	398,000	398,000	0.02%
	配偶權益	—	390,000	390,000	0.02%
李創文(「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95,000	395,000	0.02%
歐陽泰康	實益擁有人	22,294,947	395,000	22,689,947	0.89%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5,606,463	390,000	15,996,463	0.63%
陳家強(「陳博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3,978,881	—	63,978,881	2.50%
陳美雲(「陳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390,000	390,000	0.02%
	配偶權益	—	398,000	398,000	0.02%

附註：

-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 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2,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4. 陳博士於2017年4月1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陳博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其截至2017年4月11日(陳博士辭任日)止的權益。

截至2017年4月11日，陳博士通過持有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之普通合夥夥伴及其中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夥伴的全部股權而合共擁有其4.9%的股權，而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持有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擁有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所持63,978,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5. 陳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2017年8月11日，陳女士獲委任為Energy Garden Limited董事。
6. 該等董事所持全部權益為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100%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58.87% ⁽¹⁾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58.87% ⁽²⁾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20.57% ⁽³⁾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10.28% ⁽⁴⁾

附註：

-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公司目標及利益。

本公司因可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0.2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全部購股權已於2016年11月1日授予承授人，此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1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之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70%。

下表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注銷 或沒收		
董事							
林而聰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3,000	—	—	133,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3,000	—	—	133,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李創文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歐陽泰康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盧少源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陳美雲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陳日初	2016年11月1日	2.016	50,000	—	—	5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0,000	—	—	5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0,000	—	—	5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2,118,000	—	—	2,118,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注銷 或沒收		
顧問	2016年11月1日	2.016	58,000	—	—	58,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7,000	—	—	5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5,000	—	—	55,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僱員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86,000	—	(26,000)	1,408,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57,000	—	(26,000)	1,45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39,000	—	(26,000)	1,439,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4,552,000	—	(78,000)	4,474,000	
總計			6,670,000	—	(78,000)	6,592,000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公司目標及利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至多為2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1月24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行使。

截至2017年6月30日，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刊發2016年年報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如下變更：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蔡先生」）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蔡先生已於2017年5月11日辭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蔡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70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6月14日轉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4. 蔡先生已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02）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休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i)審核委員會主席；(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的合約。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806,633,881	70.57%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Konwell」)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3)	70.57%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4)	70.57%
林而聰(「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5)	70.57%
	實益擁有人	398,000 (附註5)	0.02%
	配偶權益	390,000 (附註5及6)	0.02%
陳美雲(「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0,000 (附註6)	0.02%
	配偶權益	1,807,031,881 (附註5及6)	70.5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Master Wise」)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Next Admiral Limited (「Next Admir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8.0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2,560,000,000股計算。
3. 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4. Sunpower直接持有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57%，因此Sunpower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5.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6. 陳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7.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全部權益，而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分別控制中信股份32.53%及25.60%股權。中信股份擁有中信泰富的全部權益，而中信泰富持有Master Wise的全部權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的全部權益。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盛星、中信盛榮、中信股份、中信泰富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所持本公司204,8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的關連方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因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承租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於2005年4月1日與出租人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潤東」)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處位於香港九龍塘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地下D室的住宅物業，固定年租672,000港元，固定租期十年。於2015年4月1日，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

潤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美雲女士全資擁有，屬控股股東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資料

潤東根據租賃協議向偉能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服務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Sharkteeth**」)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銷售而Sharkteeth及其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非獨家方式購買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乍得項目**」)的檢修及保養服務所需零部件或消耗品。

Sharkteeth由本公司股東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湯文靜女士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總供應協議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項目收益協議

2015年12月，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乍得項目的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承替協議**」)。考慮到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乍得項目的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從乍得項目所得的部分收益(「**共享收益**」)予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0日，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項目收益協議**」)以制定及列明收益共享安排的條款。

項目收益協議的主要條款

共享收益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共享收益} = 0.066 \text{ 港元} \times \text{乍得項目於有關期間所發電量 (千瓦時)}$$

共享收益須自承替協議日期(即2015年12月23日)直至乍得項目初始期限於2017年9月屆滿期間每年分兩期支付上期款項，每期分別由1月及7月首日至6月及12月最尾一日(「有關期間」)，惟共享收益首次付款的有關期間須包括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共享收益的實際金額須視乎乍得項目在有關期間所發電量而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共享從乍得項目所得的收益乃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為獲取及設立乍得項目及將乍得項目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所投放的資源及努力。共享收益乃參考本集團可比獨立中間承購商的收費水平釐定。

由於項目收益協議乃因承替協議而訂立，故項目收益協議為上市前的一次性交易，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上市後支付的任何共享收益僅為履行項目收益協議而繼續。有關交易(如有)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述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交易除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於2016年10月24日，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Sharkteeth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進行、從事或參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從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及已放棄商機的權利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 上市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Sharkteeth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VPower Technology Chad股份(「**乍得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Sharkteeth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乍得認購期權**」)。
-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相關控股股東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持有已放棄商機的實體的股份(「**其他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相關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認購期權**」)。

由於本集團已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每半年從其於乍得經營的項目收取一次分配收益，而控股股東致力於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故本公司能夠追蹤本公司所管理的該等項目的狀態及表現，並有權釐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我們行使有關收購權須遵守雙方誠信行事及公平磋商的協議條款及價格(或會根據該等項目的表現及潛能更改)。該等收購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會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a)2027年7月17日(即採納日期起10年屆滿之日)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計劃所涉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成員顧問)均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述於本公司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查閱)；
-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GH」)與F.K.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協議以進一步加強兩個集團在以下領域的合作：(1)在合營公司董事會允許下，發展及投資於拉丁美洲、以色列及其他地區之SI和IBO(及其他相關)業務；(2)就巴西項目和80.0兆瓦秘魯項目制定支援、管理安排及執行計劃；(3)待VGH完成其滿意之盡職審查及獲相關規管機構之允許後，收購F.K.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裝機容量為143.2兆瓦之現有IBO項目及共同投資F.K.於本地之燃氣、柴油及租賃業務。VGH及F.K.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51%及49%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刊發的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查閱)；及
-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及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酋長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已獲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接受一份具約束力的要約函件，內容有關買賣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酋長國成立的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8月28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陳美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

授權代表

歐陽泰康先生
盧少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itibank, N.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